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 海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49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维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番禺区长堤镇内莲路 339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11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12,994,32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0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封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李洋军列席了本次会议;总裁朱龙、副总裁刘刚、财务总监吴耀耀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11,744,329	997524	275,698	0.2315	29,100	0.0258

2.议案名称: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11,890,729	999829	124,499	0.1111	29,100	0.0260

3.议案名称: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11,891,829	999829	123,296	0.1101	29,100	0.0260

4.议案名称: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11,890,829	999828	154,296	0.1377	29,100	0.0261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11,891,899	999829	123,296	0.1101	29,100	0.026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20,403,029	987138	1,403,298	1.2828	40,000	0.0362

7.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10,425,429	987238	1,378,898	1.2206	40,000	0.0299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10,426,129	985484	1,546,188	1.2599	40,000	0.026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10,426,129	985484	1,546,188	1.2599	40,000	0.0268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43,232,073	3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61,720,1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6,469,600	974884	154,296	2.3906	29,100	0.4111
持股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672,200	101,176	154,296	6.3161	29,100	1.6474
持股 50 元以下普通股股东	5,222,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598,033	994909	270,689	0.4568	29,100	0.0495
2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6,722,729	997491	124,499	0.2114	29,100	0.0495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723,029	997410	123,296	0.2095	29,100	0.0495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6,702,029	999898	154,296	0.2021	29,100	0.0495
5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6,723,049	997410	123,296	0.2095	29,100	0.0495
6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7,443,029	974880	1,403,298	2.3830	40,000	0.0693
7	关于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7,407,429	979004	1,378,188	2.3416	40,000	0.0693
8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57,200,129	973362	1,546,188	2.6222	40,000	0.069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均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毛敏群、陈凡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92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麒麟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2924;证券简称:森麒麟

2. 债券代码:127060;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3. 转股价格:人民币 19.36 元/股

4. 转股期限: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

5. 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未来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293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21,989,39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19,893.91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 号”文同意,公司 219,893.91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6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1 年 11 月 17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17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 年 11 月 1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9,638,9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 34.85 元/股调整为 34.6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34.68 元/股的 85%,即在 34.68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 28.5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3.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 号)同意,公司拟以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4,307,847 股,发行价格为 29.69 元/股,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公司新增股本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52 元/股调整为 28.6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4.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 5,206,569 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 0.70%。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67 元/股调整为 28.6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5.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736,275,2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10 元人民币现金,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738,777,26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33,288,154 股,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实施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 28.66 元/股调整为 20.20 元/股。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6.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 5,239,000 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 0.51%。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20 元/股调整为 20.1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公司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 20.16 元/股调整为 19.9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8.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9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 19.95 元/股调整为 19.6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9.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9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公司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 19.66 元/股调整为 19.3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次“麒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和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交易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停牌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9.36 元/股的 85%,即 16.46 元/股,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若未来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2-69898612 进行咨询。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麒麟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在 2026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年会上 公布多项创新药物研究成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将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在美国纽约伊萨卡市举行的 2026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上公布多项科伦博泰主导的临床试验成果,其中靶向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TGFR2)抗体偶联药物(ADC)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7)(佳泰莱™)、新一代选择性靶向过程中癌胚(RET)和抑制富马酸仑博替尼(A400/EP0031)两项注册研究入选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口头报告内容。核心内容概述如下:

一、注册研究核心内容

(一)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7)联合帕博利珠单抗对比帕博利珠单抗一线治疗 PD-L1 阳性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随机、对照 3 期研究(OptTROP-Lung06)结果口头报告;当地时间 5 月 29 日 15:12-15:24(摘要编号#8506,肺癌-转移性非小细胞)

研究结论:研究共纳入 413 例既往未接受系统治疗的无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 阳性(EGRF+)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突变且程序性细胞死亡配体 1(PD-L1)表达阳性(定义为肿瘤细胞阳性比例分数(TSP)≥1%)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覆盖鳞状和非鳞状组织学类型,按 1:1 随机分配接受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7) 4 mg/kg,每 2 周一次(O2W)联合帕博利珠单抗(400 mg,每 6 周一次(O6W))或帕博利珠单抗单药(400 mg, O6W)治疗。研究主要终点为经盲态独立中心评估(BICR)评估的无进展生存期(PFS),关键次要终点为总生存期(OS)。截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中位随访时间为 10.5 个月。

研究结果显示:

● PFS 显著改善:经 BICR 评估,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7)联合帕博利珠单抗较帕博利珠单抗显著延长 PFS,中位 PFS 分别为 5.7 个月(风险比(HR)=0.3;95% 置信区间(CI):0.26-0.47, p<0.0001)。

● 缓解率显著提高:经 BICR 评估,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7)联合帕博利珠单抗组客观缓解率(ORR)为 70.2%,帕博利珠单抗组为 42.0%。

● OS 尚未成熟但显示积极获益趋势(HR=0.55;95% CI:0.36-0.85)。

● 预设亚组获益一致:在 PD-L1 TSP 1-49%及 TSP≥50%患者中,PFS HR 分别为 0.28(95% CI:0.19-0.41)和 0.47(95% CI:0.29-0.77)。在非鳞状和非鳞状 NSCLC 患者中,PFS HR 分别为 0.28(95% CI:0.18-0.43)和 0.44(95% CI:0.29-0.65)。

安全性方面,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7)联合帕博利珠单抗与帕博利珠单抗 ≥3 级治疗期间不良事件(TEAEs)发生率分别为 56.3%和 31.4%。因不良事件导致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7)和帕博利珠单抗永久停药的比例分别为 3.8%和 5.3%,帕博利珠单抗组中因不良事件永久停药的比例为 4.9%。

OptTROP-Lung06 是首个在 PD-L1 阳性晚期 NSCLC 一线治疗中,证明 ADC 联合帕博利珠单抗对比帕博利珠单抗可显著改善 PFS 的 3 期临床研究,同时 OS 显示积极获益趋势。基于此次研究结果,这一联合疗法的补充新药上市申请(NDA)获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受理和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二)新一代选择性 RET 抑制剂 SRJ1 富马酸仑博替尼(A400/EP0031)用于治疗晚期 RET 融合阳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关键 2 期研究的结果与安全性口头报告;当地时间 5 月 29 日 14:36-14:48(摘要编号#8505,肺癌-转移性非小细胞)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研究共纳入 71 例既往接受过含铂化疗及免疫治疗的患者(经治患者)及 92 例既往未接受过系统治疗的患者(初治患者),中位随访时间为 22.6 个月和 20.7 个月。

研究结果显示:

● 经独立审查委员会(IRRC)确认的 ORR 在经治患者中为 87.1%(95% CI:77.0-93.9),在初治患者中为 81.3%(95% CI:71.8-88.7)。

● 经治患者与初治患者的 mPFS 分别为 27.5 个月(未成熟)和未达至(NR),24 个月 PFS 率分别为 52.1%和 59.9%。

● mOS 均未达到,经治患者与初治患者 24 个月 OS 率分别为 65.7%及 74.1%。

● 在经治非鳞状肺癌患者中,经治组 23 例,初治组 16 例,ORR 分别为 82.6%和 75.0%,且两组队列中均有 6 例患者获得完全缓解。

安全性可控,且未发生新的安全信号。≥3 级治疗相关不良事件(TRAEs)发生率为 40.5%,仅 1.2%的患者(2 例)因 TRAE 永久停药,未发生